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作为集多项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平台，突出综合性、专业性法律服务功能，同时发挥服务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的作用。具体包括：

①负责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市政府应诉辅助等工作；

②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培训辅助工作；

③接待现场来访，解答法律咨询；

④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⑤提供专业调解服务，结合实际对接公证等法律服务，引导律师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业务；

⑥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引导相关服务；

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服务事项；

⑧做好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考核工作；

⑨接收对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的投诉、意见建议；

⑩完成上级司法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

法律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无设立内设机构。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4.20	总计	62	214.2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功 能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20	21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1	178.21				
20406				司法	178.21	178.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9.10	129.1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8	20.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74	2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	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	1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4	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	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	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	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20	21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1	178.21				
20406			司法	178.21	178.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9.10	129.1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8	20.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74	2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	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	1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4	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	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	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	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21	178.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6	1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0	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3	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20	214.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4.20	总计	64	214.20	21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4.20	21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1	178.21	
20406			司法	178.21	178.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9.10	129.1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8	20.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74	2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	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	1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44	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	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	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	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80	30201	办公费	1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77	30202	印刷费	5.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7.0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9.71	公用支出合计					2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4.2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1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2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未取 2022 年数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14.2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4.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2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未取 2022 年数据；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取 2022 年数据。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14.2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74.61 万元，决算数 21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8.52 万元，决算数 17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预算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66 万元，决算数 1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10 万元，决算数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预算执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33 万元，决算数 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2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9.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7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未取 2022 年数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未取 2022 年数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	48.56	10	80.9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60	48.560489	—	80.9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本运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指派成本	≤10000元	10000	10	10	
			案卷平均维护成本	≤500元	5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知辩护、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 100%	100	5	5	
			印刷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汇编	≥300册	300	5	5	
			印刷公共法律服务宣传资料	≥300份	300	5	5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案件	≥10个	10	5	5	
		质量指标	律师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	≥80%	80	5	5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准确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完成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涉及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7	

本单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表”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1.291	10	42.58	0
		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21.2914	—	42.5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尽可能减少社会成本	符合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汇编	≥300册	300	5	5	
			举办公共法律服务专场 宣传	≥2次	2	5	5	
			印刷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资料	≥300份	300	5	5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 法涉诉信访案件	≥10件	10	5	5	
		质量指标	律师化解和代理涉法涉 涉诉信访案件	符合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供法律服务完成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